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为俊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5 票回避。

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